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9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成渝经济圈ETF	159623
2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消费ETF	159672
3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增强ETF	159678
4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家电ETF	159730
5	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科技指数ETF	159742
6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北ETF	159743
7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50ETF	159811
8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50ETF	159838
9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博时	159908
10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基金	159937
11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博时	159968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03	http://www.dfzq.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392,852.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5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5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9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9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9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3年9月15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533,270.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43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5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9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9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9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以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9月19日起对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每一份额类别内，根据申购、赎回计价币种的不同，分为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基金份额（包括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美元现钞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设置美元现钞基金份额。

以上五类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A类美元现钞基金份额、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代码如下：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050030、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050202、A类美元现钞基金份额050203、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019480、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019481。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2）基金费率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均与原有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但相关费率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包含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A类美元现钞基金份额，下同）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包含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下同）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图表：本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

金额（M）（人民币）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图表：本基金A类美元基金份额（包括美元现汇、美元现钞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

金额（M）（美元）	申购费率
M＜20万	0.80%
20万≤M＜60万	0.50%
60万≤M＜100万	0.30%
M≥100万	每笔200美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高于5%。具体如下表所示：

图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包括人民币份额、美元现汇份额、美元现钞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间（Y）	费率
Y＜7天	1.50%
7天≤Y＜1年	1.20%
1年≤Y＜2年	0.80%
2年≤Y＜3年	0.50%
Y≥3年	0.00%

图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包括人民币份额、美元现汇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间（Y）	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30%
30天≤Y＜90天	0.10%
Y≥90天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的7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相关手续费。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管理费率（年费率）	0.80%
托管费率（年费率）	0.25%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30%

4）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首次/追加申购	销售机构	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A类美元现钞基金份额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元	10美元	10美元
	直销机构	1元	10美元	10美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元	10美元	10美元
	直销机构	1元	10美元	10美元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份（按交易账户统计）	10份（按交易账户统计）	10份（按交易账户统计）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定为准。

（3）其他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等，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修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该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附件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释义		增加：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分类：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在每一份额类别内，根据申购、赎回计价币种的不同，分为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基金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基金份额（包括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美元现钞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设置美元现钞基金份额。 以上五类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A类美元现钞基金份额、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每一份额类别内，根据申购、赎回计价币种的不同，分为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基金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基金份额（包括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美元现钞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设置美元现钞基金份额。 以上五类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A类美元现钞基金份额、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未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为本基金增设C类美元现钞基金份额或其他外币种类的基金份额类别并设置相应费率、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4、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开放日的其他时间或非开放日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如果本基金接受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主册登记机构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4、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开放日的其他时间或非开放日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如果本基金接受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主册登记机构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六）申购、赎回的处理方式 2.T日的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余额，估值日基金份额余额为估值日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净值计算和发布时间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3.T日的美元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在T+2日内公告。T日的美元份额净值为T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美元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美元份额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六）申购、赎回的处理方式 2.T日的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估值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估值日基金份额余额为估值日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净值计算和发布时间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3.T日的美元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在T+2日内公告。T日的美元基金份额净值为T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美元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美元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费用及其用途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7.美元申购、赎回费率应参照人民币申购费率制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任意一类基金份额进行费率优惠，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	（七）申购和赎回费用及其用途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7.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A类美元现钞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应参照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制定。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任意一类基金份额进行费率优惠，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5）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分额申购、赎回价格，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5）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分额申购、赎回价格，确保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截止时间后计算开放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如因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为计算日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美元等外币基金份额值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估值汇率选择参考本条第（四）款估值方法规定的第6项。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截止时间后计算开放日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如因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余额为计算日各币种各类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美元等外币基金份额值以该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估值汇率选择参考本条第（四）款估值方法规定的第6项。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当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按下列有关不可抗力的约定处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在基金管理人可承担的范围内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如采用本合同或托管协议中估值方法进行处理，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由双方根据过错程度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基金管理人采用规定估值方法外的方法确定一个价格进行估值的情形并已告知基金托管人的情形下，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或未提出异议，且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双方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应在单方面对外公告基金净值计算结果时注明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如果因基金管理人的过错给投资者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4）如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单方面对外公告基金净值计算结果应该在公告上标明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因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而单方面对外公布的基金净值计算结果或公告的计算结果与基金托管人（最终）复核结果不一致而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由于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登记结算公司或数据供应商发送的数据错误，经纪商或交易对家未能及时确认交易及详细交易资料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7）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8）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该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9）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10）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11）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12）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但该第三方是由基金托管人委托的情况下，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并向差错方追偿。 13）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14）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4、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截止时间后计算开放日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如因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计算日各